

#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7321 號

第五十條之一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國民小學學齡前兒童辦理團體保險。

前項團體保險，其範圍、金額、繳費方式、期程、給付標準、權利與義務、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